

# 梅州市财政局文件

梅市财行〔2016〕25号

## 关于调整市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误餐补助等开支标准的通知

市直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市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以下简称“市直单位”）工作人员误餐补助等经费开支管理，根据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和近两年市场物价水平等因素，结合市直单位差旅费等经费管理规定，按照厉行节约原则，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就调整市直单位工作人员误餐补助等开支标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市直单位工作人员到本市内开展公务活动，因工作需要必须在外就餐的，按照实际在外就餐情况给予相应误餐费补助，在县（市、区）住宿的，每餐补助标准为：早餐 20 元，午、晚餐各 40 元；未在县（市、区）住宿的，误餐费补助只限午、晚餐。

二、市直单位工作人员因工作需要，夜晚加班工作到十一时以后的可发给夜餐补助费，每晚补助标准为 20 元。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关于调整市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误餐补助等开支标准的通知》（梅市财行〔2014〕40 号）同时废止。

梅州市财政局  
2016 年 7 月 15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省财政厅，各县（市、区）财政局，中央、省属驻梅单位。

---

梅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6 年 7 月 15 日印发

（共印 20 份）